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9.12.07 109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0.01.14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2.03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0397號函公布

1.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3.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4. 審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5. 整合校內各單位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源。
6.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。
7.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8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其他委員為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職涯發展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等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9. 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
10.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11.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，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12.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
13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